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及(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配合細部計畫變更部分>)

台南縣政府

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配合細部計畫變更部分>)

99.4.13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90074585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配合細部計畫變更部分】）」，自民國99年4月13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暨內政部99年3月29日台內營中字第0990802212號函。

訂

公告事項：「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配合細部計畫變更部分】）」計畫書、圖，公告於永康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線

縣長 蘇煥智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劉俊明
聯絡電話：049-2352911#122
電子郵件：liou@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73001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中字第09908022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附件隨文

主旨：核定「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配合細部計畫變更部分）案」，請依法發布實施，並將發布日期、文號送部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9年3月12日府城都字第0990053067號函。

二、本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月26日第723次會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2案），並經貴府修正計畫書、圖完竣。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計畫書、圖加蓋本部印信）

（一）計畫書（含審核摘要表）6份。

（二）計畫圖6份。

（三）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3次會議紀錄6份。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各2份）、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不含附件）、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各1份）

部長 江宜樺

臺南縣政府 0990074585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配合細部計畫變更部分】）書

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部分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農業區【配合細部計畫變更部分】）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南縣永康市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98年9月22日至98年10月22日止，計30天（刊登於民國98年9月22日~9月24日中華日報）
	公開說明會	民國98年10月2日上午10時假永康市公所三樓禮堂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8年11月20日第215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9年1月26日第723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辦理依據 1
參、變更範圍及面積 2
肆、實質發展現況 4
伍、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6
陸、變更理由 9
柒、變更計畫內容 11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16

附件一　台南縣政府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0980122371 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98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辦理項目暨98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特別預算擬列工程項目（草案）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二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5
圖三　現行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8
圖四　「變一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14
圖五　「變二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15

【表　目　錄】

表一　現行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7
表二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11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3

壹、前言

計畫區內 11 號計畫道路（原「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以下簡稱原計畫】之 4 號及 8 號計畫道路）為台南生活圈道路，其西起省道台 1 線（中華路），向東延伸至計畫範圍界後，即可銜接「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主 18 號及次 18-1 號計畫道路，形成連貫永康市西南側地區之東西向道路系統。惟原計畫 4 號計畫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銜接至原計畫 8 號計畫道路後，寬度縮減為 12 公尺，因此為完備地區道路系統，並避免道路寬度不一造成交通瓶頸，於民國 95 年 3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六案：變更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及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案將 8 號計畫道路寬度予以變更為 15 公尺，並延伸銜接至「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主 18 號及次 18-1 號計畫道路。此外，為配合發展需要，並因應四分子、五王、復國等發展密集地區之交通需求及紓解中華路交通量，於民國 95 年 1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位於公 4 東側之部分農業區變更為南北向之 8 公尺計畫道路【（細）58-8M】，使其往北可通往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內，往南銜接計畫區之 11 號計畫道路，以加強地區交通之便利性。

惟前述道路用地於當時都市計畫變更過程中，因係沿用民國 64 年完成地形測繪之都市計畫圖，其圖上顯示之現況地形已與現地實際發展相去甚遠，故於後續實際執行發現，目前道路用地範圍內存在多處合法建築物，不僅嚴重影響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權益，且勢將增加道路工程開闢時地上物補償費用負擔及工程完工時程。由於 11 號計畫道路已列入內政部 98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於辦理時程上有其急迫性，為加速道路之興闢，並兼顧現況合法建築之權益，因此擬配合實際使用發展現況且在不影響地區交通運輸功能之前提下，將前述道路用地酌予調整變更，故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經台南縣政府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0980122371 號函同意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詳附件一）。

貳、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變更範圍及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共有兩處，一處係位於計畫區東南側之 11 號計畫道路，另一處則位於公 4 東側、11 號計畫道路北側之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

一、11 號計畫道路

該案主要係配合 11 號計畫道路北側合法建築物分佈現況，將計畫道路用地酌予往南偏移。

二、公 4 東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

該案主要係配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及農業區）」案，將位於公 4 公園東側之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 1 條 8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變更為農業區，故於主要計畫則依該細部計畫道路範圍，將住宅區酌予調整變更為農業區，變更面積總計約 0.18 公頃。

圖一為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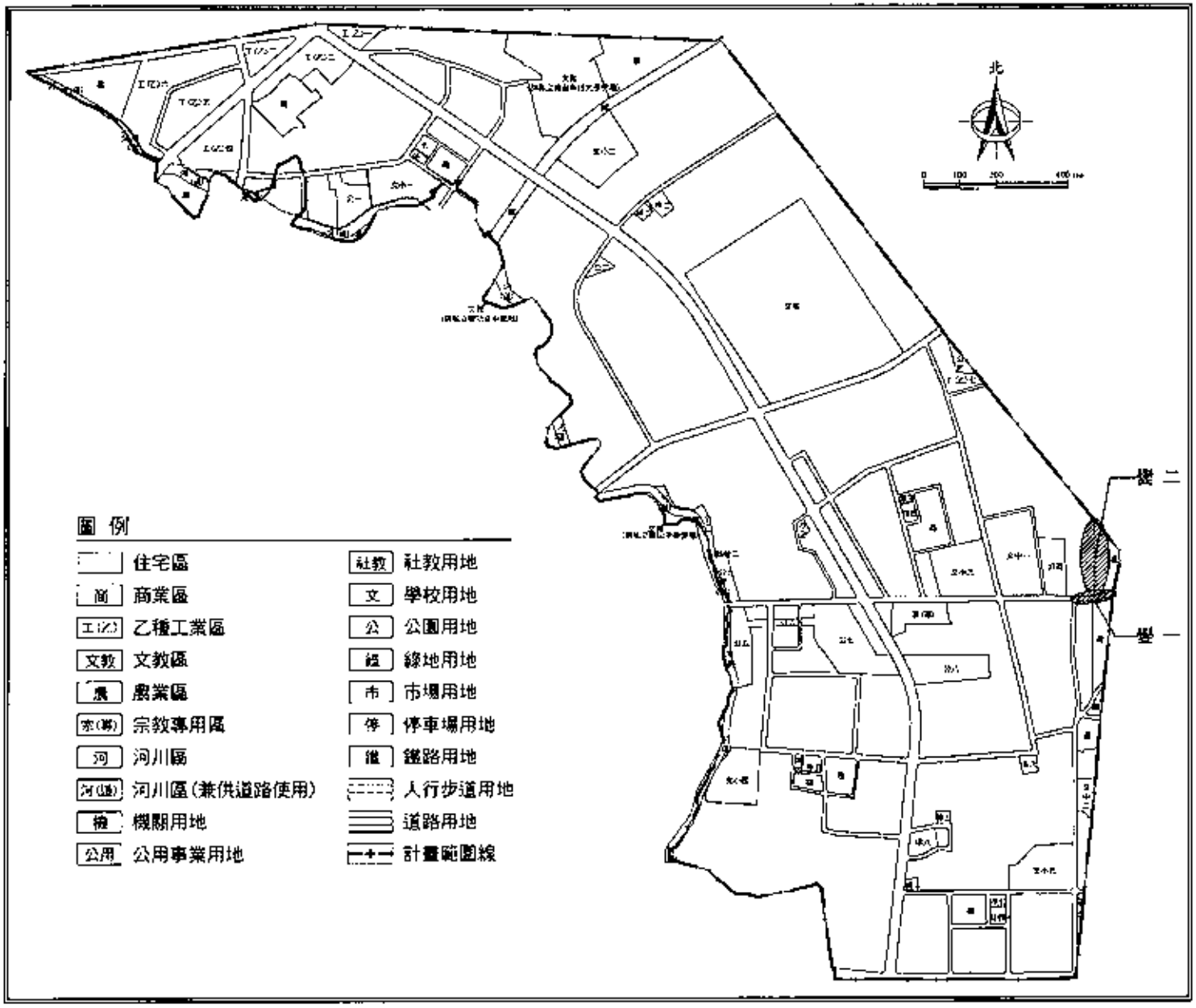
北
變二
變一
圖 例
住宅區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文教區
農業區
宗教專用區
河川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機關用地
公用事業用地
社教 社教用地
文 學校用地
公 公園用地
綠 綠地用地
市 市場用地
停 停車場用地
鐵 鐵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實質發展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內 11 號計畫道路之東段，及其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於細部計畫係規劃 1 條 8 公尺計畫道路），其中 11 號計畫道路尚未依計畫道路寬度（15 公尺）開闢完竣，另其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之細部計畫劃設之 8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則全段均尚未開闢。

目前變更範圍內現況存在多棟 2～3 層建物，且均於都市計畫劃設道路用地前已建築完成之合法建物。

圖二為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基地週邊交通發展現況

11 號計畫道路往西可與省道台 1 線（中華路）銜接，往東可進入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為四分子地區重要的東西向聯絡道路，並屬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之一部分，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目前除位於中山東路以西之路段已開闢完成外，以東路段則尚未完全開闢，現況道路寬度為 7~12 公尺不等。

此外，位於 11 號道路北側之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於現行細部計畫係規劃 1 條 8 公尺計畫道路，惟目前該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有多棟住宅社區，故至今尚未開闢。現況該地區之住宅社區均利用私設道路（包括南工街、中華二路等）對外聯繫，現況道路寬度為 5~8 公尺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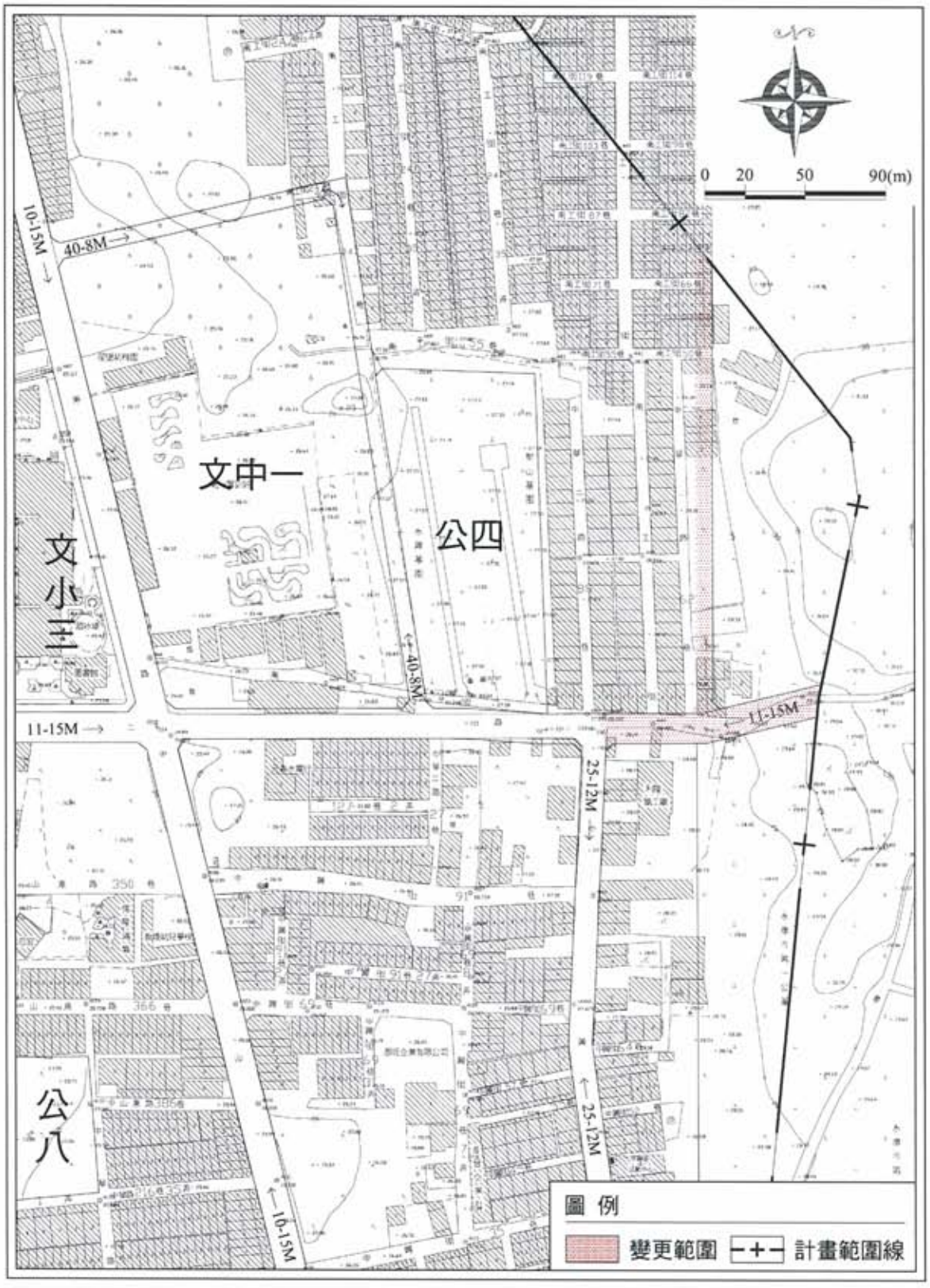

圖二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伍、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於民國 58 年劃出台南市主要計畫範圍後，陸續於民國 68 年（六甲頂地區）、61 年（六甲頂市地重劃地區）、67 年（四分子地區）次第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後續因都市發展需求已個別辦理數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其中六甲頂地區及四分子地區已於民國 95 年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而六甲頂市地重劃地區則於民國 90 年完成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於民國 97 年間台南縣政府積極推動三處都市計畫整併及細部計畫分離作業，另配合辦理全面性數值地形測量，進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於民國 98 年 9 月發布實施「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及「擬定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北側及東側與「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相接，西為台南縣、市界，南以小東路為界，計畫面積為 354.04 公頃。

三、計畫年期、人口及密度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59,500 人，居住密度約為 260 人/公頃。

表一為現行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圖三為現行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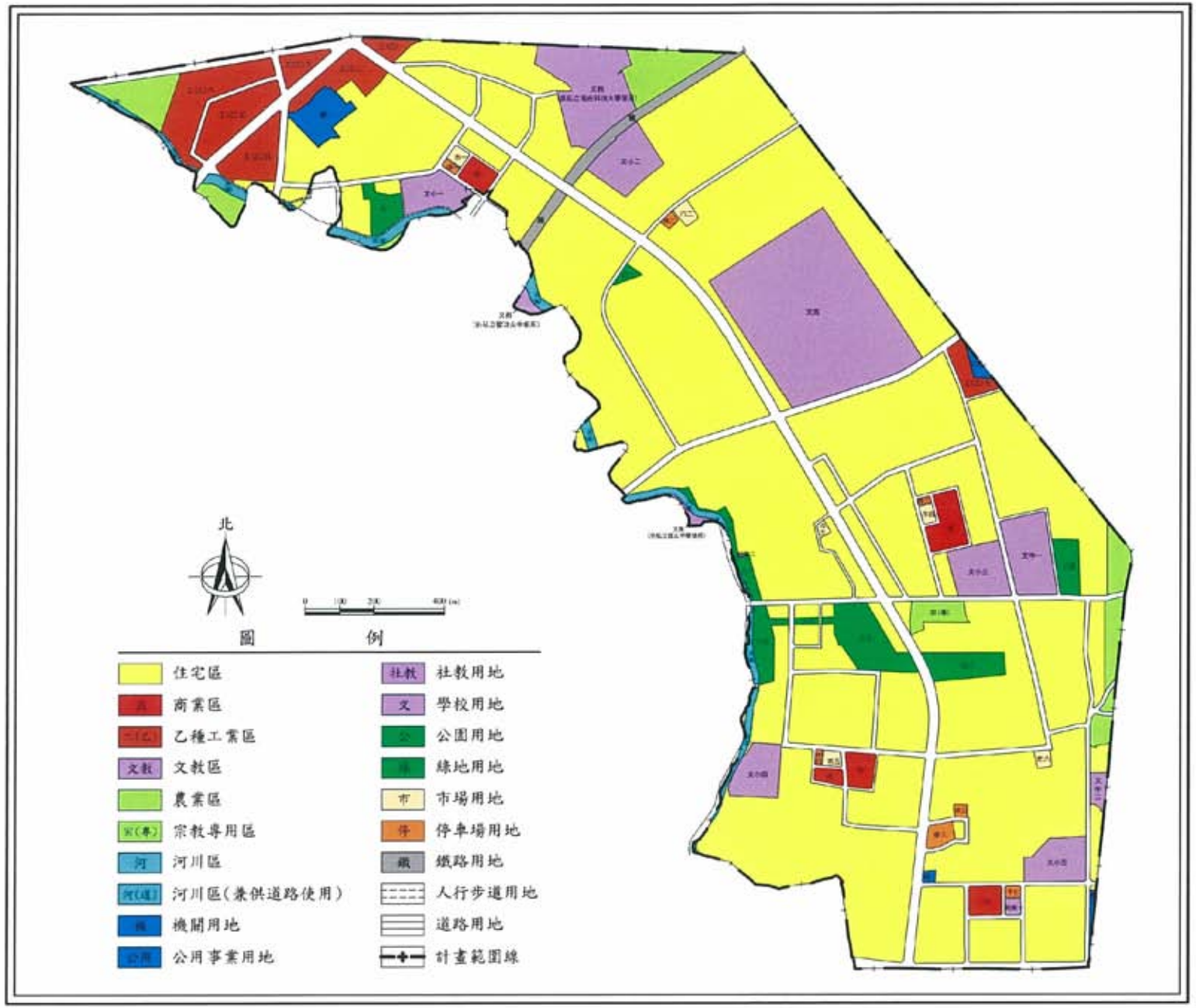

圖三　現行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陸、變更理由

一、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用地需求

永康市 8（現行計畫係編定為 11 號計畫道路）及主 18 號道路工程，已列入內政部 98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辦理項目，係屬地方積極推動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為加速該計畫之推動，故配合工程用地需求辦理本次個案變更。

二、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闢建，強化地區交通服務機能

計畫區內 11 號計畫道路（原計畫為 4 號及 8 號計畫道路），於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前，其中位於中山東路以西路段（原計畫為 4 號計畫道路）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銜接至中山東路以東路段（原計畫為 8 號計畫道路）後，寬度縮減為 12 公尺，因此為完備地區道路系統，並避免道路寬度不一造成交通瓶頸，於該次通盤檢討將原計畫 8 號計畫道路寬度予以變更為 15 公尺。

惟前述道路用地於都市計畫配合調整變更過程中，並未進行現況實地測量，致變更後道路用地北側有部分既存之合法建物位於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嚴重影響道路開闢時程並增加工程經費負擔。因此，考量於不影響整體交通路網串連並兼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配合建築物分佈現況，將 11 號計畫道路用地部分路段酌予往南偏移，以加速道路闢建時程，並強化地區交通服務機能。

三、配合細部計畫道路用地變更，調整主要計畫內容

為配合發展需要，並因應四分子、五王、復國等發展密集地區之交通需求及紓解中華路交通量，台南縣政府遂於民國 95 年 1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位於公 4 東側之農業區變更一條南北向之 8 公尺計畫道路，使其往北可通往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內，往南銜接計畫區之 11 號計畫道路，以加強地區交通之便利性。而前述 8 公尺計畫道路，業已納入「擬定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中之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惟前述道路用地於都市計畫配合調整變更過程中，因係沿用民國 64 年完成地形測繪之都市計畫圖，其圖上顯示之現況地形已與現地實際發展相去甚遠，故於後續發現目前該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存在多棟於民國 66~70 年興建之合法建築物，不僅道路開闢工程有實際執行之困難度，且往北與永康交流道特

定區內之道路用地亦產生錯開情形。因此，考量該區域之住宅社區均已自行留設通路對外進行聯繫，且為保障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於細部計畫將該計畫道路變更恢復為農業區，主要計畫則配合細部計畫道路之變更，將住宅區變更為農業區。

柒、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一案

為配合建物分佈現況，保障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將 11 號計畫道路用地部分路段酌予往南偏移，故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農業區（面積約 0.02 公頃），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約 60 平方公尺），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約 0.02 公頃）。

二、變二案

為配合細部計畫道路用地變更恢復為農業區，故於主要計畫將住宅區變更為農業區，面積約 0.18 公頃。

表二為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表三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圖四為「變一案」變更計畫示意圖、圖五為「變二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二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11 號計畫道路東側路段	道路用地（0.02 公頃）	住宅區（0.00 公頃）	1.永康市 8(現行計畫係編定為 11 號計畫道路）及主 18 號道路工程，已列入內政部 98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辦理項目，係屬地方積極推動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為加速該計畫之推動，故配合工程用地需求辦理變更。 2.前開道路用地於前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為配合道路串連將道路寬度由 12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惟調整變更過程中，並未進行現況實地測量作業，致變更後道路用地北側有部分既存之合法建物位於道路工程用地範圍內，嚴重影響道路開闢時程並增加工程經費負擔。 3.考量於不影響整體交通路網串連並兼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故配合建築物分佈現況，將 11 號計畫道路用地部分路段酌予往南偏移，以加速道路闢建時程，並強化地區交通服務機能。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面積均約 60 平方公尺。
			農業區（0.02 公頃）		
		住宅區（0.00 公頃）	道路用地（0.00 公頃）		
		農業區（0.02 公頃）	道路用地（0.02 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二	公四東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	住宅區（0.18 公頃）	農業區（0.18 公頃）	1.該處於細部計畫中係規劃一條8公尺計畫道路，且該道路係於前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2.前述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於都市計畫配合調整變更過程中，因係沿用民國64年完成地形測繪之都市計畫圖，其圖上顯示之現況地形已與現地實際發展相去甚遠，故於後續發現目前該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存在多棟於民國66~70年興建之合法建築物，不僅道路開闢工程有實際執行之困難度，且往北與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內之道路用地亦產生錯開情形。 3.考量該區域之住宅社區均已自行留設通路對外進行聯繫，且為保障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於細部計畫將該計畫道路變更恢復為農業區，主要計畫則配合細部計畫道路之變更，將住宅區變更為農業區。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面積增減（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住　　宅　　區	223.70	-0.18	223.52
商　　業　　區	4.42	0.00	4.42
乙　種　工　業　區	13.83	0.00	13.83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5.99	0.00	5.99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中學使用）	0.28	0.00	0.28
文教區（供私立聖功女中使用）	0.31	0.00	0.31
宗　教　專　用　區	1.18	0.00	1.18
河　　川　　區	0.08	0.00	0.08
河　　川　　區（兼供道路使用）	4.29	0.00	4.29
農　　業　　區	9.40	+0.18	9.58
學　校　用　地	35.78	0.00	35.78
公　園　用　地	9.92	0.00	9.92
機　關　用　地	2.22	0.00	2.22
公用事業用地	0.30	0.00	0.30
社　教　用　地	0.25	0.00	0.25
市　場　用　地	1.41	0.00	1.41
停　車　場　用　地	1.29	0.00	1.29
綠　地　用　地	0.01	0.00	0.01
鐵　路　用　地	2.70	0.00	2.70
道　路　用　地	36.68	+0.00	36.68
總　　面　　積	354.04	0.00	354.04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四 「變一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五 「變二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有關變一案道路用地後續實施進度與經費說明如下：

一、土地開發方式

本案開發範圍內之土地大部分係屬私有土地，未來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由台南縣政府負責辦理開發事宜。

二、開發期程

本案工程屬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95 年 2 月 7 日院台交字第 0950004245 號函核定，其辦理期程預計於 98~103 年。

三、財務計畫

本案建設計畫名稱為「永康市 8 及主 18 號道路工程」，其關建經費經內政部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核准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98~103 年期計畫經費，總經費預算為 5,300 萬元，其中工程費預估為 500 萬元，用地費預估為 4,800 萬元，由中央經費補助部分約 4,664 萬元，由縣府及公所編列預算部分約 636 萬元（詳附件二）。

附件一　台南縣政府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0980122371 號函

檔　　號：
保存期限：

臺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邱淑華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urdb27@ms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永康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80122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為辦理98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永康市8號及主18號道路工程，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98年5月22日所都發字第0980020629號函。

二、查本案工程屬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奉行政院95年2月7日院台交字第0950004245號函核定，開建經費由內政部98年1月17日內授營道字第0980800003號函核准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98～103年期計畫經費，得列屬為「為配合本縣興建重大建設之需要」，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正本：臺南縣永康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附件二　內政部 98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辦理項目暨 98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特別預算擬列工程項目（草案）

檔　　號：
保存期限：

臺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黃啟華
電話：066325051
傳真：066333937
電子信箱：eng4818@ms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縣永康市公所

98.2.-4
128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0980016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文影本（0016650A00_ATTCH1.tif）

主旨：函轉內政部98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辦理項目暨98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特別預算擬列工程項目（草案），涉及用地取得部份，請辦理先期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8年1月17日內授營道字第0980800003號函辦理，檢附影本1份。

正本：臺南縣大內鄉公所、臺南縣善化鎮公所、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臺南縣仁德鄉公所、臺南縣新營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illegibl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課長之明
聯絡電話：02-87712801
電子郵件：CM_CH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73001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09808000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辦理項目暨98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特別預算擬列工程項目（草案）各乙份，請依據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98年度辦理工程及經費未來仍應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令公告之預算為依據。

二、核定各項工程所列之用地補償費，應請趕辦於98年6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以提供本部營建署辦理施工，請相關縣市政府應將用地補償費納入地方預算辦理，並排定用地取得時程表，函送本部營建署轄區工程處列管進度。

三、因應98年度預算額度有限，部分工程列於99（含）以後年度辦理者，仍可由　貴府視需要辦理先期作業或先行編列經費提前辦理完成，本（98）年中將視執行節餘及辦理進度適時檢討納入辦理。

正本：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南縣政府　098/01/19
098001665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98年度核定辦理項目

縣別	縣鄉別	核定提案名稱	工程編號	98年度					備註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illegible]	大內鄉	大內鄉北勢訓練道路工程	096-5500-0101-1111-1010 098-5500-0102-1111-2010	303,500	300,000	3,500	267,080	36,420	
[illegible]	善化鎮	臺鐵善化站北鐵路平交道改建工程	098-5500-0101-1119-1020 098-5500-0102-1119-2020	35,743	35,000	743	31,454	4,289	
[illegible]	永康市	永康市8及主18號道路工程	098-5500-0101-1131-1020 098-5500-0102-1131-2030	53,000	5,000	48,000	46,640	6,360	
[illegible]	仁德鄉	臺南交流道特定區27號道路工程	098-5500-0101-1127-1040	10,000	10,000	-	8,800	1,200	
		台南縣列公務預算部分		402,243	350,000	52,243	353,974	48,269	
[illegible]	永康市	永康交流道特定區次1-6號道路工程		30,000	30,000	-	26,400	3,600	
[illegible]	仁德鄉	湖內鄉太爺主廟仁德六甲段聯絡道路工程(湖內仁德段) 仁德鄉段		100,000	100,000	-	88,000	12,000	
[illegible]	仁德鄉	文賢3-1,3-2號道路工程(含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1號道路)		200,000	200,000	-	176,000	24,000	
[illegible]	永康市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1期工程		150,000	50,000	100,000	132,000	18,000	儲新市及新化
[illegible]	新營市	新營市南外環道路工程		550,000	150,000	400,000	484,000	66,000	
[illegible]	永康市	永康市六號道路新開工程		2,000	-	2,000	1,760	240	用地經費超出總經費75%
		台南縣		2,000		2,000	1,760	240	
		台南市							
		台南縣列特別預算部分		1,032,000	530,000	502,000	903,160	123,840	
		台南縣小計		1,434,243	880,000	554,243	1,262,134	172,109	

業務承辦人員	技士邱淑華
業務單位主管	都市計畫科科長蔡孟儒